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3858

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范秋婷

電話：03-3340935分機2325

電子信箱：1004000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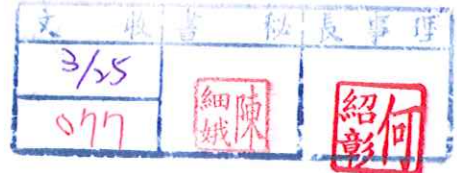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桃衛醫字第10900286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醫師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於109年12月31日前屆滿須更新者，如因於期限內無法取得足夠繼續教育積分，統一逕予展延6個月，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13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571號函辦理。
- 二、按醫師法第8條第2項規定，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但有特殊理由，未能於執業執照有效期限屆至前申請更新，經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延期更新並經核准者，得於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行申請。
- 三、為使全體醫師專心投入防疫工作，旨揭醫師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逕予展延6個月，免個別醫師提出申請，惟仍應於展延期限屆至前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補行申請執業執照更新。
- 四、受展延者得於展延期間內，隨時提出執業執照之更新。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新發之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為自原發執業執照屆滿第六年之翌日。

正本：桃園市醫師公會、桃園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 王文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執行